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旻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芄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李芄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